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副总裁人选任少华先生、公司首席风险官人选张剑宏先生、公司合规总监人选朱卫国先生，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人选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

2、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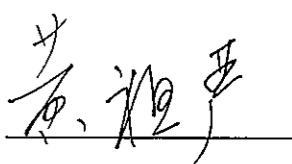
3、经调查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素质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任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张剑宏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朱卫国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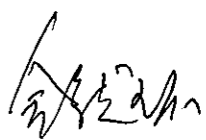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祖严 

2016年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德环  _____

2016 年 1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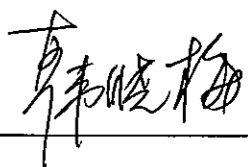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瑞龙 杨瑞龙

2016年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晓梅 

2016 年 1 月 15 日